

小摩托有多火？驾考中心得加考

我市三处摩托车考场考试人数节节攀升 最多时全市日均160多人参加考试

骑上我心爱的小摩托，它永远不会堵车……现如今，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选择考取摩托车证。7月18日记者探访李沧交警摩托车考试中心后了解到，进入夏季以来，全市日均最多时有160多人参加摩托车驾驶执照的考试。本周，交警支队车管所驾驶员考试中心已加考两场。

学骑摩托，学员提前熟悉场地

7月18日上午，记者来到了宜川路的李沧交警摩托车考试中心。这个考试中心在2022年8月成立，占地约14亩，共有4名考官和5名引考员。据李沧交警大队民警介绍，这个考试中心是市南、市北、李沧、崂山等四个区范围内唯一一个摩托车驾照考点，每日可完成60人的考试。

记者在考场边看见，两所摩托车驾校学员正在熟悉场地，接受教练的现场指导。“记住啊，每次驾驶前，一定要戴好头盔！绕着摩托车走一圈，方向坚决不能走反了！”教练再三叮嘱学员，这不仅是考试需要，更是日后驾驶摩托车前必须掌握的安全常识。

在排队练习之前，李沧交警考试科民警将30多名学员叫在一起，让他们签订了安全驾驶承诺书：叮嘱他们不得酒后驾驶摩托车，不得逆行闯红灯，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驶，不得违法改装摩托车甚至“炸街”，遵守交通法规，文明驾驶。

考生王先生已经考取了机动车驾驶证，这次专门来增加摩托车驾驶。“我家有辆摩托车，抓紧学出证来，就可以骑了。”王先生称，家和工作单位



教练员在指导学员练习。 刘卓毅 摄

都在主城区内，距离约10公里。他发现，早晚高峰期间堵车时，反而是两轮车速度更快，也更方便出行——既能节省燃油，又可以省时省力，因此，王先生决定学个“D证”。

三处考场考试人数节节攀升

记者从李沧交警摩托车考试中心了解到，中心自2022年8月成立以来，共有6000多人在这里参加摩托车驾驶执照或者摩托车增驾考试。2022年8至12月，平均每个月有340多人参加考试；到了2023年，这个数字超过了570人，增长了超六成。

记者从公安交警部门了解到，青岛目前共有三处摩托车考场，分别是位于城阳区惜福镇的交警支队车管所驾驶员考试中心、平度市海州路170号

的平度市自管车型考场和宜川路的李沧交警摩托车考试中心。

在交警支队车管所驾驶员考试中心，进入3月以来，摩托车执照的考试人数已节节攀升，目前已进入高峰期，本周已加考两场——目前，每天有60多人参加摩托车驾驶执照考试；在李沧交警摩托车考试中心，每周有三天是考试日，平均每天有60多人参加考

试；在平度市自管车型考场，一周有四场考试，平均每次约40人参加摩托车驾驶执照考试。

市内大部分道路已不再限行

为何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来考摩托车驾驶证？记者咨询了李沧交警摩托车考试中心的考官。

“寄递外卖物流业这几年发展速度很快，摩托车轻便灵活，是最适合从业人员的交通工具。”考场的考官告诉记者，这一方面是产业发展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需要，另一方面也是大家的文明交通意识和法律意识增强了，以及交通的管理更加严格和规范，让“持证驾驶”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除了城市高架路之外，青岛市内大部分道路，摩托车已经不再限行——据资深的摩托车骑手介绍，可以利用导航软件搜索道路，避开限行道路和区域。

考官专门提醒，要考取摩托车驾驶执照并非想象中那么容易，一定要认真学习驾驶技能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才能通过考试。

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 首席记者 刘卓毅 实习生 崔闻芳

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“扩容”

全市已有2200余家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其中



能、用电)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条件的要求，将一部分中小微守法模范企业纳入专项正面清单。

推动企业自觉、自查、自治

放宽不等于放手，免查不等于免责。《方案》提出，在日常管理方面，纳入正面清单企业要严格自律，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。生态环境部门将对清单企业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，对正面清单内企业不主动进行现场执法检查，被列入辖区组织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、专项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范围的，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无人机、雷达遥感等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。

生态环境部门将按行业梳理企业违法风险点，明确监管执法要求，编制、发放服务手册，引导企业主动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为建立环保企业联系纽带，健全环保服务长效机制，市生态环境局将建设完善执法一体化系统，优化企业服务端功能，目前已安装服务端的企业约2.1万家，后续将新增企业“自巡查”模块，通过企业自行上传污染防治运行、污染物排放等情况，推动企业自我管理，提升管理绩效。

违法即移除 名单动态管理

《方案》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到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申报，经过审核筛选、签订守法承诺书，进行公示后最终发布。《方案》同时明确，正面清单实施动态管理。原则上自名单对外发布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一年。有效期内，企业发生以下情形：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罚的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；因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解散、撤销等原因导致主体消失的，将会被移出正面清单，同时列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特殊监管对象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 记者 徐美中 通讯员 王诺 胡宇胜



倡导低碳生活，
我们的健康生活！

爸爸说以后出门就骑单车，
既减肥又环保！

绿色生活，你我同行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